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已将 35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。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、有序实施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若项目建设加速，募集资金使用提前，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。

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3 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3日